

证券代码：874084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审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依法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系统的审计和监督，以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第三条 凡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，接受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任务与范围

第四条 审计工作的任务是确保国家有关财经政策、法规制度以及财经纪律

在企业的正确贯彻执行，强化企业管理，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

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：

（一）年度财务计划或公司预算的执行和决算；
（二）财务收支、经济往来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（三）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审计；
（四）内部控制制度（包括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）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；

（五）对公司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；
（六）公司领导交办的审计事宜。

第六条 内部审计组织的主要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，要求有关部门或公司按时报送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报表和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；

（二）审核凭证、账表、决算，检查资金和财产，检测财务会计软件，查阅有关文件、资料；

（三）参加有关会议；

（四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，并索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对阻挠、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，经公司领导批准，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，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；

（六）提出改进管理、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；

（七）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，提出处理的建议。

（八）对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年度经济效益指标提出审计鉴证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，拟订审计项目计划，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。实施审计前，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被审计部门或公司。

第八条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可随时向有关部门、人员及公司提出改进的建议。审计终结，提出审计报告，征求被审计公司的意见，报公司领导审批。被审计部门及公司必须按审计决定的调整意见，进行相应的财务调整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，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。对拒不执行审计意见、审计决定的部门、公司及其负责人，审计组织应向公司领导提出处置意见。

第十条 被审计部门或公司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正式审计报告、审计意见书七天内向公司领导提出，公司领导应当及时处理。在公司领导未作出处理意见之前，各部门或公司必须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

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，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内审部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。

第十三条 内审部人员应当依法审计，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；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泄露秘密、玩忽职守。

第十四条 实行内审回避制度。凡有内审人员直接参与被审计部门、公司经营活动的，必须回避对该部门、公司所进行的内审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